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荆州市财政局 文件

荆人社发〔2020〕29号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荆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扶持资 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湖北江汉平原（荆州）人力资源产业园、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加快推动荆州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及人力资源产业的发展，市政府设立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扶持资金，现将《荆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扶持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对照执行。



荆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扶持资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意见》（荆政发〔2018〕7号）有关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扶持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三条 扶持资金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在市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专项，用于产业园日常活动和项目开展；二是按照《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统筹使用就业资金。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扶持资金的申请、受理以及审核，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

第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开园补贴

第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等次的，本级等额配套相应的一次性开园补贴资金。

第七条 开园补贴应当自产业园获得评定等次后 1 年内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签批，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示意见将资金拨付到指定账户。

第三章 扶持资金

第八条 每年在市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 万元，用于扶持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

第九条 对产业园运营机构实行绩效管理，每年年初由市人社部门制定运营机构绩效目标，次年初由市人社部门组织对产业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按比例核减相应补贴资金，市财政部门按照考核结果将资金拨付至指定账户。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扶持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专项用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及发展，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资金和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 (一) 用于园区所属公共服务平台及办公场所的装修及修缮；
- (二) 用于园区所属公共服务平台及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服务设施改善；
- (三) 用于入驻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水电场租补贴；

(四) 用于园区招商、宣传、品牌建设与推介，组织开展专场招聘活动、与用人单位集中对接活动，举办园区招商推介会或组织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博览会、推介会、交易会等；

(五) 用于组织开展公共招聘及其他促进就业创业活动；

(六) 用于加强园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园区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骨干学习培训等；

(七) 用于园区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园区管理和服务水平；

(八) 用于园区发展建设的公共性、公益性和基础性等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园区运营机构的资金使用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按有关条例和规定给予处罚。对利用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个人，由人社部门负责追缴，并相应扣减下年度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